

证券代码：830927

证券简称：兆久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回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短线交易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和张将勇先生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至2024年5月16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卖出	16,798	0.40
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卖出	4,500	0.40
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卖出	101	0.40
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卖出	5,000	0.40
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卖出	3,901	0.40
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买入	754,964	0.21

## （二）张将勇

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张将勇先生于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5月16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张将勇	2023年12月28日	卖出	14,750	0.35
张将勇	2024年1月3日	卖出	1,000	0.35

张将勇先生系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5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754,964股，导致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张将勇先生构成短线交易。

##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一) 公司经与股东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和张将勇先生确认，本次短线交易的发生系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和张将勇先生对于新三板股票操作系统不熟悉所致，上述短线交易卖出数量较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所得收益。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2024年5月28日，公司已收回股东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述交易产生的收益5,757.00元和张将勇先生通过上述交易产生的收益2,205.00元。

(三)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密切关系人的管理和培训，加强相关业务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